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上午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，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公司全体与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廖建新先生、黄铁飞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事项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25日